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吳聲宗  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1  
電子信箱：samwu1992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30506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所稱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」等疑義之補充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0028號書函轉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單位

副本：